

## 100 年 11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

### 1. 100 年度台抗字第 62 號

- (1) 按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原規定之「訴訟標的」修正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乃因訴訟標的之涵義，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以使訴狀所表明請求法院審判之範圍更加明確。
- (2) 則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自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凡屬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且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此乃法院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既判力積極的作用，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為判斷訴訟標的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俾免該既判力因而失其意義，亦即既判力之「遮斷效」。

### 2. 100 年度台抗字第 99 號

- (1) 按於婚姻事件附帶請求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該附帶請求本質上雖為非訟事件，但其中關於命給付扶養費等事項，具給付裁判性質，因有強烈訟爭性，仍屬當事人處分權範圍，與法院應依職權酌定親權行使內容及方法事項尚有差異。
- (2) 是以法院於審理是類附帶請求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57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時，應注意交錯運用訴訟與非訟法理，就職權事項與處分權事項，分別給予不同程度之陳述意見機會，其中屬給付裁判性質事項，抗告法院對當事人於抗告程序始提出或未於婚姻事件程序審理中充分表示意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亦當詳為調查，並將該調查證據之結果，曉諭當事人為辯論，始符合該條項規範之趣旨，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

